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5.20 環署廢字第 09800440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

要 旨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不因公司破產而消滅。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得強制該公司清理堆置之廢棄物，且行政罰法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考量之事項亦不適用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貴轄○○公司已宣布破產，目前已於停工狀態，廠內尚有堆置大量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44612 號書函說明二：

「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』此項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享有裁量權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如無裁量權，即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。另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』查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『…裁處罰鍰，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，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，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，尤其重要。故如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獲得利益，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，爰於第 2 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。』…」（影本如附件），是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規定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審酌考量之事項，而第 2 項則係以受處罰者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得之利益，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可以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，而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量處罰。

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、第 39 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、再利用，應由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負責辦理。本案○○公司宣布破產且呈停工狀態，現有廠內堆置大量廢棄物之清理責任，依法自應由實際行為人即該公司負責，此法定清理義務並不因其破產與否而消滅。至於強制該公司清理廠內堆置之廢棄物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辦理，且應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；而該公司是否觸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刑責問題，應由裁處機關依職權調查事證並依個案事實據以判定。

三、另○○公司廠內遺留事業廢棄物之後續處理，本署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39953 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局儘速依法命清理責任人清理完畢。並請儘速於該公司廢止及清算前確實依法妥善清

理。